

余干八字嘴航电枢纽电排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余干八字嘴航电枢纽电排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余干八字嘴航电枢纽电排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余干八字嘴航电枢纽电排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余干县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白马桥乡熊家村
邮编：335100
联系人：吕工
电话：13387075367
邮箱：86227183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330000
联系人：英工
电话：0791-86783306
电子邮件：jxsghzjzx11@163.com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p>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技术得分高者优先；</p> <p>(3) 商务得分高者优先。</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初步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和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2）目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优先选择次序（如有）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函中其他补充说明内容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已标价价格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价格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2）项目规定
			已标价价格清单	未对价格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一致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10 分； 评标价：7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 C—评标基准价，单位为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A—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B—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投标人，以及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除外）。 n—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投标报价的个数，如投标报价的有</p>		

京
 港
 西
 省
 港
 36

条款号	内 容	
		<p>效数量少于等于 5 家时，n 取 0；如投标报价的有效数量在 6~10 家时，n 取 1；如投标报价的有效数量在 11~15 家时，n 取 2；如投标报价的有效数量在 16~20 家时，n 取 3；以此类推。</p> <p>K--复合系数（从 0.40、0.45、0.50 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p> <p>i--下浮系数（从 2.0、2.2、2.4、2.6、2.8、3.0、3.2、3.4、3.6、3.8、4.0 十一个数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 9 位（四舍五入法）。示例：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 9 位，表示为 0.12345678%。</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业绩	15分	基本分	9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基本分9分。
			业绩加分	6分	①近3年内投标人每增加完成1项装机容量1.5MW及以上光伏项目施工业绩,加2分,本条最多加4分。 ②近3年内投标人每增加完成1项装机容量1.5MW及以上光伏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的,加1分,本条最多加2分。 ③本项最多加6分。
2.2.4(2)	人员	5分	基本分	3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
			人员加分	2分	①项目经理每增加完成1个装机容量1.5MW及以上光伏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1分,本条最多加1分。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每增加完成1个装机容量1.5MW及以上光伏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1分,本条最多加1分。 ③本项最多加2分。
2.2.4(3)	技术能力	10分	基本分	8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基本分8分。
			加分	2分	①近五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1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下同)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光伏电站类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证书的加1分,本条最多加1分; ②近五年内设计过或施工完成过的光伏电站业绩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加1分,本条最多加1分; ③本项最多加2分。
2.2.4(4)	评标价	7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S_4 = \text{评标价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S_4 = \text{评标价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p>E2。</p> <p>本项目 E1=0.5；E2=0.3。</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所有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9 位（四舍五入法）。</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7 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2. 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详细详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目~2.2.4（3）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商务文件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S1；

（3）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S2；

3.2.2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详细详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S3；

3.4.2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1款和第3.3款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4.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2款和第3.4款详细评审标准计算出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 $SJ=S1+S2+S3$ 。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认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S_4 。

3.7.2 投标人得分 $S = \text{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 } S_J + S_4$ 。

3.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8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8.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9.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9.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10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2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11 评标结果

3.1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条规定的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1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